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G1F036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航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成都立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成都立航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立航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立航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79,2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03,737.5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G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4,360,998.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389,438.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50.93
加:利息收入	5,297,788.2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74,481,662.48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74,481,662.48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0.00
合计				74,481,662.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111121106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2023年度使用195.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51.41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553.7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13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审核通过。

2023年10月23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审核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3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7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包括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否	26,472.13	26,472.13	7,551.41	16,514.78	-9,957.35	62.39%	注1	-4,134.79	否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7,000.00	7,000.00	195.72	7,038.94	38.94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33,472.13	33,472.13	7,747.13	23,553.72	-9,918.41	7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为满足产品生产工艺等要求,公司需严格把控项目整体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对项目环境、安全及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对项目选用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加之受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滞后等相关事项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建设进度延后导致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二期、三期尚处于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同时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2023年度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项目一期已投入运营, 二期、三期项目处于建设期, 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补充流动资金的38.94万元,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菁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余爱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901197608061215



姓名:余爱民

证书编号:11000165013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4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3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